**臺北市104年度環保知識挑戰擂臺賽競賽辦法**

**壹、活動目的**

為提升市民環境素養，廣泛吸收環保知識，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舉辦環保知識挑戰擂臺賽，以寓教於樂的方式，在公平、公正及公開之原則下競賽，特訂定本競賽規則。

**貳、辦理單位**

指導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教育部

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承辦單位：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**參、競賽時間及地點**

時間：104年9月30日(三)

地點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(臺北市內湖路一段520號)

**肆、聯絡人洽詢電話**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綜合企劃小組 黃炫銘 先生

電話：2720-8889 轉7233

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執行 黃凱蘭 小姐

電話：2218-9099 轉 219

**伍、參賽資格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參賽資格 |
| 國小組 | 臺北市轄內104學年度(8月以後)國民小學在學學生 |
| 國中組 | 臺北市轄內104學年度(8月以後)國民中學在學學生 |
| 高中(職)組 | 臺北市轄內104學年度(8月以後)國民中學在學學生(含五專1-3年級) |
| 社會組 | 年滿18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(五專4-5年級及大學生)  備註：每人僅能擇一縣市報名參加，經查如冒名或重複報名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 |

**陸、競賽題目**

以行政院環保署「環保E學院」網站(<http://eeis.epa.gov.tw/e-school/Index.aspx>)題庫為主，並結合其他環保知識相關題目。

**柒、辦理方式**

1. 競賽規則：
2. 比賽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及社會組等4類組。
3. 邀請2~4位以上專家學者擔任裁判一職，賽事進行中如有爭議事項，以裁判團判決為結果。
4. 參賽者攜帶大會名牌及有照片身分證件(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)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，所有參賽者統一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，以備核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5. 第一聲鈴響為開始作答提示鈴聲，鈴聲響畢後始可翻閱試題卷，第二聲鈴響為結束作答鈴聲，鈴聲響畢後始可交卷離場；第二聲鈴聲響畢後，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，試題卷與答案卡一併由大會工作人員收回，不得攜帶出競賽場地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6. 競賽開始後，如有試題印刷不明之處，應於第一聲鈴響後5分鐘內舉手向裁判提出，由裁判更換試題卷，逾時不得提出。
7. 競賽以畫卡方式答題，大會發放電腦閱卷答案卡，參賽者應自備2B鉛筆及橡皮擦，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或透明鉛筆盒(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)，其他非競賽用品請勿攜入賽場，亦不得向其他參賽者借用文具。
8. 答案卡須用黑色2B 鉛筆畫記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(帶)，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，導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由參賽者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9. 答案卡僅可畫記准考證號碼及各題答案，故意或污損答案卡及損壞試題卷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10. 競賽試題皆以「選擇題」4選1的方式進行，競賽時間40分鐘，題目50題。各類組取總分最高前10名，若有同分者進入「PK賽」。
11. 「PK賽」，賽事無時間限制，由積分相同者進行作答，以選擇題4選1的方式進行作答，參賽者以舉牌方式答題，單題答錯即喪失繼續PK資格，直至選出前10名為止。以各類組之前5名代表本市參加環保署辦理之全國總決賽，若選手因故放棄全國賽則依序遞補。
12. 比賽結果公佈：比賽成績將於10月3日(星期六)12：00前於官網公告(網址：<http://www.epaee.com.tw>)。
13. 其他注意事項：
    1. 為尊重他人權益，參賽者競賽過程中請將手機關機。
    2. 如有使用手機及其他電子設備舞弊情形，則現場取消參賽資格，如已得獎者，則追回已頒發之獎狀及獎金等。
    3. 有關獲得獎品者之所得扣繳相關事宜，獲獎者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8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講之獎金及給與，並依同法第88條規定，應繳納所得稅10%。
14. 報名須知：
15.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公、私立學校（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)應於104年09月21日(一)前完成辦理校內初賽(表格範例如附件2)，每校至多推派5人參加本擂臺賽。
16. 報名方式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國小組 | 國中組 | 高中職組  (含五專前3年) | 社會組(含大學生、五專後2年、二專) |
| 報名方式 | 統一網路報名(<http://www.epaee.com.tw>) | | | |
| 由校方統一上網填寫報名資料，完成報名程序。 | | | 個別報名，上網完成報名程序。 |
| 報名日期 | 自104年6月22日(一)至104年9月21日(一)止，逾期將不予受理。 | | | |
| 人數限制 | 每校各類組以5人為限 | | | 依報名順序200人為限 |
| 注意事項 | * 1. 參賽人員請於比賽前三日自行上網查閱報名名單及相關訊息。   2. 初賽當日務必攜帶個人證件(身分證、學生證或健保卡等以利核對資料)。 | | | |

(2)高中職組(含五專前3年)以下每位選手可設指導教師1人，並請指定帶隊老師於比賽當日負責現場連繫及學生安全事宜。

(3)為維持本比賽公平公正，各參賽選手及指導老師名單在報名期限過後不可更改。

**捌、獎勵方法**

取各組(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、社會)前5名及優勝5名(共10名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次 | 數量 | 獎勵 |
| 第一名 | 各組1名 | ASUS ZenFone 2 ZE551ML(4G/32G)；或等值商品 |
| 第二名 | 各組1名 | GOLiFE WAVE 藍牙無線喇叭；或等值商品 |
| 第三名 | 各組1名 | HTC RE 迷你攝錄影機；或等值商品 |
| 第四名 | 各組1名 | VH501 運動耳掛式耳機；或等值商品 |
| 第五名 | 各組1名 | HTC 9000mAh行動電源；或等值商品 |
| 優勝 | 各組5名 | 7-11禮券500元；或等值商品 |

備註：(1)獲「第1名~第5名」學生之指導教師可獲獎狀一紙；7-11禮券500元(或等值贈品)。

(2)獲「優勝」學生之指導教師可獲獎狀一紙；7-11禮券200元(或等值贈品)。

**玖、附則**

一、請參加之學校給予指導教師或帶隊人員及參加學生公差假登記。

二、各類組別分別競賽，以各類組別前5名(若前面名次得獎者有棄權時，將依名次順序遞補)代表本市參加行政院環保署辦理之全國總決賽。

三、全國總決賽時間及地點：

時間：104年12月5日 (星期六)

地點：致理技術學院（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313號）

四、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，並保留變更競賽活動辦法及獎金、獎品內容之權利。

**臺北市104年度環保知識挑戰擂臺賽比賽流程表**

附件1

時間：104年9月30日(三)上午

地點：臺北市立內湖工業職業學校

**第一梯次：國中組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活動程序 | 備註 |
| 08：00~08：20 | 報到/進入會場 | 依引導人員指示，分別進入各組會場，務必配戴選手證 |
| 08：20~09：25 | 各組進場完畢 | 請按位置入座 |
| 08：25~08：30 | 規則說明 | 5F會議室 |
| 08：30~09：10 | 初賽 | 開始15分鐘後禁止入場，35分後可離場 |
| 09：10~09：20 | 中場休息 | 5F會議室 |
| 09：20~09：35 | PK賽 | 同分名次進行PK賽，依規定篩選出前10名止 |
| 09：35~09：45 | 頒獎典禮 |  |

**第二梯次：高中組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活動程序 | 備註 |
| 10：00~10：20 | 報到/進入會場 | 依引導人員指示，分別進入各組會場，務必配戴選手證 |
| 10：20~10：25 | 各組進場完畢 | 請按位置入座 |
| 10：25~10：30 | 規則說明 | 5F會議室 |
| 10：30~11：10 | 初賽 | 開始15分鐘後禁止入場，35分後可離場 |
| 11：10~11：20 | 中場休息 | 5F會議室 |
| 11：20~11：35 | PK賽 | 同分名次進行PK賽，依規定篩選出前10名止 |
| 11：35~11：45 | 頒獎典禮 |  |

**臺北市104年度環保知識挑戰擂臺賽比賽流程表**

附件1

時間：104年9月30日(三)下午

地點：臺北市立內湖工業職業學校

**第三梯次：國小組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活動程序 | 備註 |
| 13：00~13：20 | 報到/進入會場 | 依引導人員指示，分別進入各組會場，務必配戴選手證 |
| 13：20~13：25 | 各組進場完畢 | 請按位置入座 |
| 13：25~13：30 | 規則說明 | 5F會議室 |
| 13：30~14：10 | 初賽 | 開始15分鐘後禁止入場，35分後可離場 |
| 14：10~14：20 | 中場休息 | 5F會議室 |
| 14：20~14：35 | PK賽 | 同分名次進行PK賽，依規定篩選出前10名止 |
| 14：35~14：45 | 頒獎典禮 |  |

**第四梯次：社會組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活動程序 | 備註 |
| 15：00~15：20 | 報到/進入會場 | 依引導人員指示，分別進入各組會場，務必配戴選手證 |
| 15：20~15：25 | 各組進場完畢 | 請按位置入座 |
| 15：25~15：30 | 規則說明 | 5F會議室 |
| 15：30~16：10 | 初賽 | 開始15分鐘後禁止入場，35分後可離場 |
| 16：10~16：20 | 中場休息 | 5F會議室 |
| 16：20~16：35 | PK賽 | 同分名次進行PK賽，依規定篩選出前10名止 |
| 16：35~16：45 | 頒獎典禮 |  |

附件2

**臺北市104年度環保知識挑戰擂臺賽校內初賽成果報告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 | | |
| 初賽時間 |  | 初賽地點 |  |
| 參與對象 |  | 參與人數 |  |
| 活動內容(流程)： | | | |
| 照片或說明： | | | |
| ※請於9/28(一)前將本表寄回至alice@aetc.com.tw或傳真至(02)2218-6989，或於比賽當日報到時繳交。 | | | |